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东湖高新供水公司组建外用服务单位短名单项目（2023—2025年）标包6：远传技术服务（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HBT-14123030-232804-06）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武汉市

一、招标条件

本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东湖高新供水公司组建外用服务单位短名单项目（2023—2025年）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0万元，招标人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东湖高新供水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本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9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6)标包6：远传技术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6标包6：远传技术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8月至今）具有远传技术服务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委托书或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书等业绩证明文件）；

3.3 信誉要求：（1）未被责令停业；（2）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3）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4）2020年8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质量问题的。（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不在不良行为公布期内（由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不串通投标（由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针对本项目不串通投标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中应明确若违反声明内容，相应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有失信记录或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同一标包的无关联企业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与本项目同一标包其他投标人无关联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同一法人或股东、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系等的关联情况），由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性承诺书，若存在弄虚作假，相应责任

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参与过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东湖高新供水公司组建外用服务单位短名单项目（2023—2025年）其他八个标段（泵房巡查服务、水箱清洗服务、巡查检漏服务、供水营销服务、供水热线服务、设计服务、市政管网及附属供水设施巡查维护服务、机械租赁服务）报名的单位，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报名及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4 号开标评标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广泽中心三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4 号开标评标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广泽中心三楼）

七、其他

（招标编号：HBT-14123030-232804-06）

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东湖高新供水公司（以下称招标人）外用单位管理，合理使用内部人力资源，提高管理质量，降低内部成本，招标人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符合条件的外用单位。

2. 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东湖高新供水公司组建外用服务单位短名单项目（2023—2025年）标包 6：远传技术服务（二次招标）。

2.2 服务期限：资格入围有效期为两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3 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方式。

2.4 入围家数：远传技术服务单位入围 1 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8月至今）具有远传技术服务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委托书或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书等业绩证明文件）；
- 3.3 信誉要求：（1）未被责令停业；（2）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3）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4）2020年8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质量问题的。（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不在不良行为公布期内（由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 投标人不串通投标（由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针对本项目不串通投标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中应明确若违反声明内容，相应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5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有失信记录或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6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同一标包的无关联企业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与本项目同一标包其他投标人无关联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同一法人或股东、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系等的关联情况），由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7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性承诺书，若存在弄虚作假，相应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9 投标人参与过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东湖高新供水公司组建外用服务单位短名单项目（2023—2025年）其他八个标段（泵房巡查服务、水箱清洗服务、巡查检漏服务、供水营销服务、供水热线服务、设计服务、市政管网及附属供水设施巡查维护服务、机械租赁服务）报名的单位，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报名及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 4.1 现场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于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2日，每日上午0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五层标书发售窗口（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领取招标文件。
- 4.2 网络获取：登陆“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hbbidding.com.cn），进入

“电子服务系统”，按照“操作指引”完成文件获取（网络报名和发票问题请咨询 027-87273107）。

4.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标包，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递交方式：

（一）送达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4 号开标评标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广泽中心三楼）

（二）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 8:30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人与人之间间隔至少 2 米，请投标人预留足够的排队时间。

5.2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武水在线》（<https://www.whwater.com/>）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东湖高新供水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佛祖岭三路与 S8 关豹高速入口交叉口南 200 米，佛祖岭供水加压站内

联系人：刘小津

电话：13607102800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楼

联系人：吴雪琪、刘舟

电话：15392934118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项目异议的部门：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027-8781624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东湖高新供水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佛祖岭三路与 S8 关豹高速入口交叉口南 200 米，佛祖岭供水加
压站内

联 系 人：刘小津

电 话：136071028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 系 人：吴雪琪、刘舟

电 话：15392934118

电子邮件：125324516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